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要点表
告知页

检查类别：☒日常监督检查 ☐飞行检查 ☐_____专项监督检查

☐其他检查

被检查单位类型：☒批发市场 (☒综合 ☐果蔬 ☐水产品 ☐畜禽蛋)

☐零售市场

被检查单位名称：潮州市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

检查地点：潮州市枫春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俊标 检查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

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名称、编号：

1. 林健 ,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、19190130063

2. 彭仕毅 ,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、19190130047

告知事项：

我们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，现出示执法证件。
我们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监督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依照法律规定，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拒绝检查；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申请回避：

- (1) 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；
- (2) 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；
- (3)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。

问：你（单位）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否

被检查单位签字：

2022年12月5日

检查人员签字：

2022年12月5日



(白) 现场公示联 (红) 反馈经营联 (黄) 监管部门联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 2022-132

(白) 现场公示联 (红) 反馈经营联 (黄) 监管部门联

名称	潮州市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	地址	潮州市枫春路中段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营业执照/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<u>一</u> 次检查
检查内容: 检查类别: ☒ 日常监督检查 ☐ 飞行检查 ☐ <u> </u> 专项监督检查 ☐ 其他检查 <u>潮桥区</u>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 <u>林键、彭佳毅</u>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 于 <u>2022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5</u>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按照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要点表》开展, 共检查了 (<u>17</u>) 项内容; 其中: 重点项 (<u>1</u>) 项, 发现问题 (<u>0</u>) 项; 一般项 (<u>8</u>) 项, 发现问题 (<u>1</u>) 项。			
检查结果: ☐ 符合 ☐ 基本符合 ☒ 不符合 结果处理: ☐ 通过 ☒ 书面限期整改 ☐ 责令停止销售或者召回 ☐ 立案查处 说明 (可附页):			
执法人员 (签名): <u>林键</u> <u>彭佳毅</u> 2022 年 12 月 5 日		被检查单位意见:  法人/负责人/食品安全管理员: <u>林万欣</u> 2022 年 12 月 5 日 (章)	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*13	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, 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, 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, 并填报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销毁情况登记表》。	☒ 是 ☐ 否	
14	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,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 并记录相关情况。	☒ 是 ☐ 否	
*15	批发市场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, 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, 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, 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。(批发市场)	☐ 是 ☐ 否	
*16	批发市场制作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销售凭证样式, 供入场销售者使用。(批发市场)	☐ 是 ☐ 否	
*17	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, 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; 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, 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。(批发市场)	☐ 是 ☐ 否	
其他 需要 记录 的问 题			

说明: 1. 以上检查项目, 打*号的为重点项, 其他为一般项。重点项共 9 项, 其中 6 项为批发、零售市场开办者通用, 3 项为批发市场开办者专用, 重点项应逐项检查。一般项共 8 项, 随机检查不少于 3 项。

2. 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, 检查结果为“符合”; 有重点项或一般项发现问题的, 检查结果为“不符合”, 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予以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的, 依法查处。

检查项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	备注
1	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、进货查验制度、市场日常检查制度、快速检测制度、信息公示制度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）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。	☒ 是 ☐ 否	
2	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。	☒ 是 ☐ 否	
3	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。	☐ 是 ☒ 否	
*4	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。	☒ 是 ☐ 否	
5	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。	☒ 是 ☐ 否	
6	环境、设施、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。	☒ 是 ☐ 否	
*7	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，填报《入场经营者信息表》，及时更新，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。	☒ 是 ☐ 否	
8	如实填报《市场开办者信息表》，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、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、摊位数量等信息。	☒ 是 ☐ 否	
9	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。	☒ 是 ☐ 否	
*10	查验并保留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。	☒ 是 ☐ 否	
*11	对无法提供产地或者购货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的，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；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。	☒ 是 ☐ 否	
*12	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	☒ 是 ☐ 否	

（白）现场公示联（红）反馈经营联（黄）监管部门联

说明(附页):

苏州市民服务中心

(白) 现场公示联 (红) 反馈经营联 (黄) 监管部门联